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内环办〔2024〕77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问题 发布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9号）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问题发布机制（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9日

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问题发布机制

(试 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准确界定严重失信主体认定范围，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生态环保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纳入范围和发布程序

(一) 发布内容

按照《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确定的严重失信信息范围以及《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发布严重失信主体（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认定情形、作出决定的机关及决定书编号、修复情况。

1. 信用主体被认定存在以下情形的，确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1) 纳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

(2) 符合《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

(3) 符合《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

(4) 其他被认定存在严重失信情形的。

2. 修复情况是指：严重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上的修复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二）发布程序

1. 时间节点：2024年5月14日前，由气候处、固体处、辐射处、环评处、监测处、执法总队等相关处室梳理2021年以来尚未修复的严重失信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综合处，于5月20日前发布。

2. 发布频次：自2024年6月起，各相关处室需定期梳理严重失信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动态更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汇总表（附件），于每季度末前10个工作日内汇总至综合处统一上传公开。各盟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发布机制，并按季度报送相关严重失信信息，无相关情况亦需正式反馈。

（三）发布途径

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专栏。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盟市、各相关处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诚信建设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

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相关处室单位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补充提供需公开的严重失信信息及国家、自治区层面法律依据，加强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指导。

（二）加强宣传解读

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强化追责问责

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盟市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困难和其他重大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汇总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汇总表

序号	发布日期	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认定机 关名称	决定书 的编号	认定情 形	修复情况	备注
1	2024/5/20							

